

7

制是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等因特抄同原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渝字第八六零號公報載茲

湖北省政府

批 示

擬 辦

事由

存 查

閱 改 抄 存

為奉 令抄發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組織條例令仰遵 由

附 件

張 承 柱 呈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省制案第 17098 號

湖北省政府

11676

條例令仰遵 卅一

右令

建設廳

附收發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八份

主席 吳東原

發印高元勳

發付宗龍章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八條

為調查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因敵人侵畧所受損失設置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隸屬內政部。

第三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調查事項如左：

一、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二、省院縣市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三、縣市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四、公營及礦道路船舶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損失。

五、民營及礦船舶及其他企業之損失。

六、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各種教育文化事業之損失。

七、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醫院及慈善事業之損失。

八、人民團體及個人財產上之損失。

九、人民生命之損失。

十、敵人在淪陷區域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

第三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內政部部长為主任委員及

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五人由內政部部长就有關各機

關高級人員中聘任之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置下列各室組承文任委員之

命分別辦理事務。

秘書室。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五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置組長二人副組長二人秘書

三人組員九人至十三人雇員十八人至二十五人。

前項組長副組長秘書一人簡派秘書組員三人至五

第六條

人荐派其餘組員悉派係組長由委員中推定兼充外
餘均專任。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因工作需要得聘專家一人至

三人為顧問。

第七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就本會職員中指定一人為人
事管理員依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就本會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會
計員依會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
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內政
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